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2017年10月2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霞客环保”）第一大股东上海懋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懋德”）、第二大股东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竑悦”）分别与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为协鑫科技受让上海懋德持有的霞客环保 43,204,10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 10.78%；受让宁波竑悦持有的霞客环保 4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霞客环保总股本的 10.73%，合计受让上海懋德和宁波竑悦持有的霞客环保 86,204,109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懋德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协鑫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等相关文件。

###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海懋德、宁波竑悦分别与协鑫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第 3 条价款支付及股份过户相关内容作修改，其他条款不变，双方继续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等相关

文件。

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转让双方积极配合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已出具确认意见书，上海懋德已收到协鑫科技支付的 10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4,433.67 万元；宁波竑悦已收到协鑫科技支付的 100%的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4,271 万元。目前，转让双方正在积极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三、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将关注并督促转让双方尽快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